

惠通七号：振兴保

为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更好发挥农业基本盘和“三农”压舱石作用，根据宁波市委、市政府出台的《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高质量推进“4566”乡村产业振兴行动方案》（甬党发〔2020〕13号），及《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的实施意见》（甬党办〔2020〕40号）等文件精神，宁波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担保公司”）联合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出“微担通”品牌项下惠通七号“振兴保”产品，为乡村振兴领域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具体方案如下：

一、担保对象（客户）

1、注册地在宁波大市范围内，以“4566”为重点的乡村产业相关中小微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体工商户；

2、注册地在宁波大市范围内，以农村住房建设、运营为重点的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相关中小微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体工商户；

3、上述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申请个人经营性贷款用于该企业生产经营的，视同该企业申请贷款。

上述企业划型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授信金额、担保范围

授信金额单户不超过 1000 万元。担保范围为授信本金及正常利息，不含复利、罚息、逾期利息等其他费用。

三、授信使用方式和期限

根据客户的经营需要，支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贸易融资等授信使用方式，授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四、贷款利率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 LPR+300bp。

五、担保费

授信金额的 1%/年（2022 年另按优惠政策执行）。

六、保证金

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公司均免收保证金。

七、业务规则

“振兴保”产品纳入担保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的批量担保业务范围。担保公司委托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客户进行贷前、贷中、贷后审查及管理，“振兴保”项下单笔业务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担保公司按照 2:8 的比例分担风险，授信逾期后由担保公司在批量担保业务代偿限额内按风险分担比例履行代偿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业务，担保公司根据相关政策和协议规定进一步向融资担保代偿基金申请代偿补偿。政府有其他的相关优惠政策的按政策规定执行。单笔授信发生代偿后，担保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收回的款项均由各方按照风险分担比例受偿。

八、业务流程

客户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授信项目进行尽调、审批，同步向担保公司查询客户的可用担保额度→担保公司审核客户的资质和担保额度→审批通过后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客户签约，并协助担保公司与客户签订相关的委托担保、反担保文件，指导客户缴纳担保费（如有）→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授信→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担保公司批量备案业务资料和信息。

九、其他

“振兴保”产品由宁波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发和率先使用，鼓励各区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试用。